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補充公告

有關
收購有限合夥權益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綠福隆、目標合夥企業及張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付款安排。

補充協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買方與賣方（其中包括）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轉讓，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夥權益（即目標合夥企業之80.0%合夥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738,200元（相當於約6,639,1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合夥企業持有廈門醫院51%的股權。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價人民幣5,738,200元須由買方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簽署交易文件，或完成有關合夥權益轉讓之工商登記（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1)年內，一次性向賣方悉數支付。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付款安排。買方須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869,100元，相當於代價的50%（「**第一期代價**」）。

(i) 相關訂約方簽立及交付股權質押（定義見下文）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附屬文件；

(ii) 除買方外，權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概無違反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

(iii) 不存在任何由中國內地法院、仲裁庭或主管政府機關頒佈之中國內地法律、判決、裁定、決定或禁制令，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不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判決、裁定、決定或禁制令，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該等交易造成不利影響；及

(iv) 不存在任何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目標合夥企業及／或廈門醫院之資產、財務架構、負債、技術、盈利前景或正常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事實、情況、變動或其他狀況。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於自補充協議日期起計45日（或買方可能指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完成有關股權質押之登記程序並取得主管登記機關發出之相關登記證書。倘有關股權質押之登記程序未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買方有權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補充協議。於該終止後，賣方應於緊隨補充協議終止日期後翌日或買方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期間內，向買方全額退還第一期代價。

為免生疑，餘下代價金額人民幣2,869,100元須由買方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簽署交易文件，或完成有關合夥權益轉讓之工商登記（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後一(1)年內向賣方支付。支付第一期代價不會構成豁免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所有先決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繼續適用於收購事項。

股權質押安排

為確保賣方、綠福隆、目標合夥企業及張先生按照權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如期且準時履行其義務及責任，訂約各方已協定：

(i) 賣方應就其於目標合夥企業所持有的40%合夥權益（相當於實繳資本出資額人民幣2,800,000元）設立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質押；及

(ii) 目標合夥企業應就其於廈門醫院所持有的20.4%股權（相當於實繳資本出資額人民幣2,040,000元）設立一項以買方為受益人的質押（統稱「**股權質押**」）。

倘權益轉讓協議終止，賣方應於緊隨終止日期翌日（或於買方所要求的其他期限內）退還買方根據交易文件所支付之全部款項。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權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於補充協議日期，訂約方已在完成收購事項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ii)、(v)、(vi)、(vii)、(viii)、(ix)、(x)、(xiii)及(xv)已獲達成。因此，訂約方同意訂立補充協議以促進收購事項的持續推進，並表明彼等在餘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前對該交易的承諾。

同時，買方已就該筆預付款進行協商並取得更完善的擔保安排。具體而言，股權質押安排包括(i)就賣方於目標合夥企業所持有的40%合夥權益設定質押；及(ii)就目標合夥企業於廈門醫院所持20.4%股權設定質押，該等質押共同確保賣方及其他相關方履行其於權益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的義務，包括於收購事項終止時償還買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項。董事會認為，該項擔保安排為買方提供額外保障，並提高於完成前買方墊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有助於推動收購事項的進展，同時為買方提供額外保障。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股權質押安排)均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劉德基先生及林瑤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